三江热议

哪些信息不能公开别为难基层了

程贵涛

连日来，澎湃新闻报道了全国各地多起政府及高校官网泄露居民个人隐私信息的案例。例如，饶阳县文广新局于2017年9月1日在上述专栏公开了《文广新局执法人员名录库》，该文件就详细公布了该局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职务、单位和执法证号等完整信息。

11月20日澎湃新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民的身份信息遭到泄露，很难说不会被一些心怀叵测的犯罪分子所利用，让这些公民成为电信诈骗的“高危人群”。

毋庸置疑，政府在履行信息公开职能时，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会必不可少地涉及公民信息。虽然目的与动机是好的，但不能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就将不应该公开的相关信息也公开了，比如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就未必一定要公开，因为不公开这两项信息，并不会影响公众对其进行监督。

虽然我们要求，政府公开信息要注意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做到两者兼备，不可顾此失彼，但因为没有明确的规定和标准，就让基层工作人员难以把握公开的“尺度”，感到“很困惑”，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对不同对象往往只能自行掌握。信息公开少了，不利于公众的知情与监督，公众有意见；信息公开多了，特别是把涉及公民隐私的信息也公开了，公众是满意了，但将公民的个人隐私公开，却又违法了，这个界线到底在哪里？现在一出事情，大家就拿公开信息者当箭靶，无数指责砸向相关人员，有关领导也称，谁公开谁负责。这就导致基层工作人员左右为难，“里外不是人”。看来，这么多公民信息遭到泄露，绝非仅仅是基层工作人员的事，更有缺少明确操作标准的缘故。

哪些信息应该公开？哪些信息不能公开？如何做到满足公众监督权的同时保护个人隐私不被泄露？得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让基层工作人员方便操作，不能再“为难”他们了。目前来看，公开信息，既要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又不宜过分公开公示对象的其他信息，如手机号码、详尽的住址、银行卡账号和身份证号码等，这些信息超出了满足公众监督权的必要限度，非特殊情况不宜公开。信息公开与信息泄露之间应该有一条明确的边界——公共利益。凡是与公共利益不“搭界”的个人信息，就不应公开。只有这样，保护与公开两者之间才不会如此频繁地“顾此失彼”。

文明快评

爱心超出承受能力就成为“爱心负担”

郭文斌

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步行街的一条巷子里，开了大大小小的几家宾馆。但其中一家因为店内挂着的一块白板，而成为近来关注的焦点。白板上写着三类人可以免费入住，“伤残人员、孤寡老人和未成年人”。尽管宾馆老板李玲的善举被人称赞，但她却苦恼不已。李玲说，经营宾馆这些年来，她已欠下20万元左右的债务，这家“爱心宾馆”目前也陷入经营困境。

11月20日《北京青年报》

虽然这位献爱心的老板不图名不图利，只因为有一颗体谅别人、同情别人的心，但爱心也是要讲能力的。有多大的能力承担多大的责任。这个老板可以为几个人提供免费住宿，但要求免费住宿的人多了，这个老板显然“扛不住”。

我们首先应该肯定这位老板的爱心，她能够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能够伸出援手帮助别人解决困难，这是高尚的行为，值得我们学习，也是我们的榜样；其次，帮助他人的前提是自己有能力帮助别人，自己借外债来帮助别人，这样的爱心会使自己陷入困境，不仅行不通，也行不远。

慈善应该是阳光的，手头有一百万元钱，拿出一万元做慈善，那就是皆大欢喜。手头只有一万元钱，却拿出10万元做慈善，帮助了别人固然高兴，但让自己和家人陷入困境，这种超出了自己承受能力的行为，实不该提倡。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停止爱心行为，或是让有能力的人来接力，并不会让爱心逊色。相反，如果一边让债务不断上涨，一边又继续献爱心，到时候，恐怕真的会让爱心“受伤”的。

有爱心是好事，但献爱心也需要具备必要的条件和能力，要在自己的承受范围之内，否则就是任性的爱心。

投稿邮箱 nbwbplpl@163.com

图说世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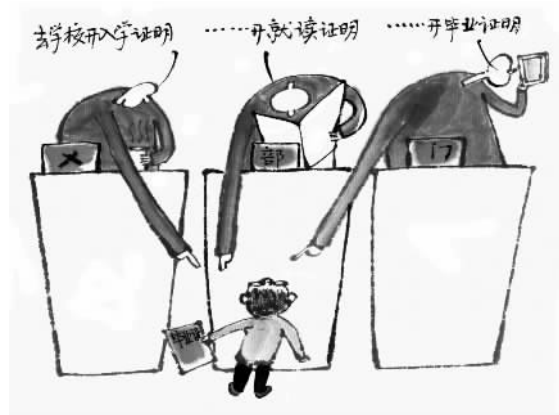

有毕业证还要学历证明？

11月13日，贵阳中医学院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各单位要求我校开具相关入学证明、就读证明、毕业证明等材料的统一答复》的通知，告知各单位：学生的毕业证、学位证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就读专业、学制、学历、学位等情况，贵单位应取消此类证明或材料。

11月20日《贵州都市报》

要求学生开奇葩证明背后的奇葩思维是：现在社会上假文凭太多，所以要“再证明”一次。但问题是：毕业证能造假，难道“毕业证明”比假毕业证书更难伪造吗？所以，想出这个馊主意的，不是存心折腾人，就是哪根筋搭错了。 **王铎 画**

街谈巷议

既要埋头洒水 还得抬头看路

苑广阔

11月20日早晨，郑州市中原西路中原大桥被市政部门洒过水后，冻结成冰。17辆车行经此处，发生连环相撞，万幸的是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司机李先生说，事故发生在早晨7点多钟，市政部门洒过水后，受气温较低影响，很快结了冰，“太气人了，明知道天气寒冷了，还照样洒水。我们准备联合起来，起诉市政部门！”

11月20日解放网

郑州也好，其他城市也罢，市政部门动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主要目的是为了除尘，为了清洁，但是遇到严寒天气的时候，这样的做法可能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那么在干净卫生和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之间，哪个更加重要？当然不言而喻。

我们不反对洒水除尘，但是一定要根据天气情况、地形地貌调整洒水的时间和模式。比如说天气太冷的时候，能不能暂时不洒水了？或者是能不能调整洒水量，让洒下的水既能除尘，又不至于在路面结冰，造成安全隐患？我想，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就看有关部门愿不愿意去做而已。

还有网友吐槽说，他们所在的城市洒水车，下雨天也洒，下雪天也洒，既浪费宝贵的水资源，同时也带来各种安全隐患，真是让人无法理解。看来，城市洒水除尘这个问题，应该多点“抬头看路”意识，而不能只顾着“埋头洒水”了。

依托“互联网+”提供贴心服务 城管与市民的距离更近了

走进城管 关爱民生
智慧城管热线 96310

11月16日一大早，天上还下着不小的雨，北仑区高塘小学周围已出现了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管局）执法队员的身影。原来当天是高塘小学全校学生出游的日子。

北仑城管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高塘和谐共建理事会”的微信群里，高塘小学校长徐进与新碶中队及交警部门联系，说明了本次出游共计35辆大巴，希望能对出行安全给予保障。新碶中队与交警部门快速制定方案，进行联合执法保障。

当天上午6时，新碶中队执法队员已提前达到现场，按照计划，6:30所有人员到位。由于是雨天，地面湿滑、视线不佳，道路更容易堵塞，为保障道路畅通，执法队员对校园周边几条道路的小摊贩进行了劝导与整治。针对人行道上违停的机动车，执法队员采用劝离与违停抄告相结合的方法，让人行道保持通畅。同时，执法队员协同交警，指引、告知车主附近的停车场位置。

当天上午8时，35辆大巴顺利到达校门口，孩子们撑着伞，排着整齐的队伍，在执法队员与交警的保护下，有序地经过人行横道，安全上车。校长徐进在微信群里发来消息说：“35辆大巴已经安全出发，先谢谢大家！”

记者了解到，“高塘和谐共建理事会”的微信群里，有区域内的各个政府部门、社区、学校、企业、医院等，依托“互联网+”共建区域和谐，让区域联动更加灵活高效，也盘活了区域资源，有利于区域内各“元素”协调配合，发挥“化学作用”。

无独有偶，在城管蛟川中队，记者见到了根据最新动态信息绘制成的“热力图”。“说是热力图，其实是借鉴了热力图突出重点问题区域的特性，在同一张区划图上，按不同的工作内容，标注重点区域。”该中队负责人向记者展示，这一系列工作图分为内网区域、外网区域、炼化区域三张区划图，图内又分商铺、小区还有严管路段三种不同工作重点区域；同时，中队结合智慧城管机动巡查员的巡查信息，更新机动巡查图，及时将市容市貌、违章建筑等工作内容标识出来。每周中队都会进行工作小结，每月组织阶段汇总，不断更新违建查处、市容秩序、违停抄告等6大类10余种工作数据，通过比对分析，掌握各项整治目标的完成进度，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完善阶段性整治成果。

该中队负责人还表示，通过数据的积累和支撑，中队还可以梳理、整合办事流程，主动对接服务对象，上门指导完成各类审批手续的材料准备，实现“最多跑一次”。

“有了数据和可视化地图的帮助，免去了队员挨家挨户走访调查，让工作更有针对性。”队员张殿清说，原先问题排查时，队员们要走遍整个辖区，现在，有了整治或上门任务，根据地图标注的重点区域去整改，基本可以将问题一一化解。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在“互联网+”思维下，我市各级城管部门积极行动起来，给市民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并渐入佳境，受到了市民的普遍好评。 **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焦蒲峰 林炫铮**